**108年度離島三縣人事人員聯繫會報紀錄**

1. 時間：108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30
2. 地點：金門縣政府 第一會議室
3. 主持人：許處長明質、林處長承澤、蔡處長流冰

紀錄：許玉韻

1. 楊縣長鎮浯及施人事長能傑致詞：(略)
2.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資料出(列)席名冊
3. 提案討論：

**一、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提案「建請中央建立臨時人員控管法制化，俾健全該項人力運用與管理」。**

決議：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四點規定略以：「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其臨時人員之進用及運用，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另臨時人員係適用勞動基準法，爰有關臨時人員之人力運用與管理應依勞動基準法並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

**二、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提案「基於二級離島特殊性，當地機關人事主管出缺遴補，建請能因地制宜，更具彈性」。**

決議：本案涉及「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規定，錄案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處。

**三、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提案「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基準，建議增列『離島加給』」。**

決議：本案涉及各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錄案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處。

**四、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提案「有關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延長代理以一年為限部分，未列入考試分發之職缺得放寬延長代理期間以二年為限」。**

決議：本案涉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錄案副知銓敘部研處。

**五、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提案「有關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增設機關內部人員於內陞遷調時可於線上應徵報名及傳送履歷功能」。**

決議：錄案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處。

**六、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提案「適用勞基法之臨時人員，有關資遣費之經費編列及支應」。**

決議：有關地方款自行進用之臨時人員資遣費部分，請本於權責編列預算因應；至中央補助計劃進用之臨時人員，因涉及各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宜由業務單位本於權責向中央主管機關爭取於原核定計劃內增列資遣費。

**七、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提案「有關地方政府一級機關單位得增置薦任第8職等專員職務」。**

決議：本案涉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錄案副知銓敘部研處。

**八、連江縣北竿鄉公所提案「有關降低離島偏鄉各鄉公所之委任官等比例不得低於28%之問題」。**

決議：本案涉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錄案副知銓敘部研處。

**九、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提案「有關教師辦理敘薪提敘年資併計事宜」。**

決議：有關正式教師於擔任代理教師期間年資得否提敘，因屬教育部權責，且事涉個案認定，請連江縣政府函詢教育部研處。

**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提案「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規定應進用之公職社會工作師，排除於總員額限制」。**

決議：本案涉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規定，且各縣市員額總數係行政院權責，請連江縣政府透過首長或立法委員向行政院爭取放寛。

**十一、連江縣財政稅務局提案「地方政府財政機關及稅務機關整併機關屬性疑義」。**

**決議：**本案涉及「專業加給表」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且非屬通案事項，請連江縣政府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研處。

1. 散會：下午17時30分。